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状1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传票1份、民事诉讼状1份。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诉讼请求                                                          | 备注          |
|-----|--------------|---------------------------------------------------------------|-------------|
| 张忠发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于2002年6月25日的《转股协议》不成立。<br>2、本案件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诉讼状<br>7345 |

**二、公司关于本次诉讼受理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认为，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与之前股权纠纷的诉讼均属于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股权诉讼，其历史背景、诉争主体、诉讼请求均属同一类情形。该等诉讼的事实清楚、公司掌握的证据充分，并已在过往此类公告中进行了说明。

本公司认为，同类案件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三级法院对同类案件的裁决结论正确，符合公司发展过程中历史沿革的真实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79号），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本案终审判决为何种结果或者原告是否会继续另案起诉，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此前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

费用)。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诉讼状1份(7345)。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